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公告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進一步促進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發展，優化債務結構，補充短期流動資金，公司計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本次債務融資工具」）。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和授權事宜如下：

一、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

（一）發行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發行規模：擬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最終註冊額度將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中載明的額度為準；

（三）發行時間：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下發的註冊通知書規定的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四）債券期限：每期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一年（含1年），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五)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的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等。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由本公司根據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六) 利率及確定方式：票面年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和市場情況，並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七) 擔保方式：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無擔保；

(八)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九)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事宜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等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一)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數量、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條款、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債券上市流通、發行與登記託管、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二) 聘請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上市流通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上市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三)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四)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五) 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

(六)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次債務融資工具履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發行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發行情況。

四、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利於公司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提升公司流動性管理能力，滿足公司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